

2020 年度
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市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等专项救助政策措施；负责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日常工作和城乡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发放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革命“五老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六）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涉港、澳、台、侨、外国人的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指导全市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服务记录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政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政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政局	财政核拨	25	25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14	12
三明市救助站	财政核拨	11	9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	15	12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财政核拨	43	34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财政核拨	7	5

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6	2
--------------	------	---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特殊群体服务、社会治理、专项服务供给、老区苏区发展等各项民政事务项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疫情防控方面。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 8 个工作组开展具体防控工作。疫情期间为 5.14 万名困难群众按每人不低于 100 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550.32 万元，同时发放物价补贴 601.68 万元、社会救助保障资金 19084.7 万元，通过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募捐资金 2708.5 万元及价值 1507.67 万元的物资，开展各类抗疫志愿服务活动 6200 人次。加强人员核酸检测排查，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公办机构服务对象核酸检测率均达到 100%。

（二）脱贫攻坚方面。在全省率先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45%，比值为全省最高。梅列、三元、永安、沙县从每人每月 580 元提高至 708 元，其他各县从 538 元提高至 640 元。新增纳入低保的困难群体 5168 人，增幅 7.9%。特困供养平均标准从每人每年 16413 元提高至 20094 元。临时救助封顶线从每年 8000 元提高至

20000 元，乡镇（街道）审批金额上限从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今年来实施社会救助 55.78 万人次 3.18 亿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54 人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革命“五老”人员定补等资金 7596.38 万元补助 85.85 万人次。

（三）特殊群体服务方面。建成 114 个农村幸福院、10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2 个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500 多万元。养老工程包完成年度投资 2.23 亿元，超计划完成任务。全市各类养老床位数超 2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至 38.9 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下达补助资金 67.8 万元。推行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公建民营，全市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占比提高至 67%以上，床位使用率提高至 58%。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常态机制，累计签订委托监护协议书 1 万余份，开展个案辅导 613 人次，帮助 103 名困境儿童解决入学问题。设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3 个，向上争取留守（困境）儿童关爱资金 500 万元，惠及留守、困境儿童 3 万余人，资金数额居全省首位。投入 100 万元建立集铁树园、桂花园、樱花园等 8 大景观的儿童植物园。

（四）社会治理方面。推动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目前全市持证社工 696 人，2020 年全市报名社工考试人数 889 人，每万人报考率达 3.09%，创历年新高。积极争取省级社工购买服务补助资金 333 万元，促成 31 个项目。开展

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行动，完成 176 个社区、1247 个村委会民主议事厅的设立。完善社区基础设施，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14 个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36 万元。指导各县、乡镇、村创建申报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单位，3 个县（市）入选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22 个乡（镇）入选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247 个村入选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数量居全省第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注销清算开展财务审计，累计减少社会组织财务负担 13.9 万元。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按时完成 265 家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示，今年来减轻企业负担 63.49 万元。

（五）专项服务供给方面。推动墓地整治工作，共整治 131 个，整治率达 100%。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摸排安葬（放）设施 1499 个。落实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累计已争取资金 2501 万元补助项目 228 个。为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约 111.3 万元。全市累计完成福利彩票销售 1.16 亿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3844 万元，募集各类慈善资金约 5500 万元。我市 12 个公益慈善项目在“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评选中获奖，获奖项目数创历年新高。完成全市 82 条界线联检任务，新命名地名 77 条，更名（备案）地名 4 条。

（六）老区苏区发展方面。向上争取资金，截止目前全市共争取并下达中央、省、市各种老区专项资金 1090 万

元，惠及 10 个老区苏区县，涉及项目 85 个，带动投资 426.5 万元，受益群众近 2 万人。编撰完成《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一书，首轮印发 1000 余册，在全市各级各部门推广。开展实施“阳光 1+1 牵手老区村”“百企帮百村”等专项行动，全市共有 310 个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322 个老区村与 183 个社会组织（企业）成功结对，实施帮扶项目 251 个，累计投入资金 4768.71 万元，受益人数达 16.8 万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2.9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3,664.26	五、教育支出	5.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90.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4.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3.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9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8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9.3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07.29	本年支出合计	7,554.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2,351.1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5.50
总计	14,001.08	总计	14,001.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107.29	8,052.32		3,664.26			39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	1.8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20132	组织事务		1.43	1.4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1.43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9.79	3,547.87		3,654.95			386.9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7.35	693.54					3.81
2080201	行政运行		560.27	556.46					3.8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1.20	51.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5.88	8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1.04	243.11		27.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11	95.49		1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1	48.60		9.3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02	99.02					
20808	抚恤	68.10	68.1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8.10	68.10					
20810	社会福利	5,844.35	1,885.38		3,627.02			331.96
2081001	儿童福利	318.06	318.06					
2081002	老年福利	500.00	500.00					
2081004	殡葬	2,611.47	199.46		2,412.0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14.82	867.86		1,215.01			331.96
20820	临时救助	313.74	263.74					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3.74	243.74					5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95.21	394.00					1.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7.00	197.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8.21	197.00					1.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91	419.60		9.31			
21002	公立医院	371.00	371.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71.00	37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1	48.60		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7	25.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4	23.03		9.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5.00					
21305	扶贫	25.00	2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5.00	25.00					
229	其他支出	4,036.71	4,032.97					3.7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36.71	1,232.97					3.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6.71	1,232.97					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款项	合计	7,554.46	2,579.37	4,97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3.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20132	组织事务	2.85		2.8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85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4.80	2,521.40	2,593.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3.81	560.27	153.54			
2080201	行政运行	560.27	560.2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56		65.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98		8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93	263.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4	11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6	56.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3	87.93				
20807	就业补助	4.48		4.4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8		4.48			
20808	抚恤	37.02		37.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02		37.02			
20810	社会福利	3,671.84	1,697.20	1,974.65			
2081001	儿童福利	310.17		310.17			
2081002	老年福利	700.00		700.00			
2081004	殡葬	1,061.63	370.20	691.4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00.04	1,327.00	273.04			
20820	临时救助	422.89		422.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30		96.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6.59		326.5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83		0.8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27	57.97	575.30			
21002	公立医院	575.30		575.3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75.30		57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97	57.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1	32.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91		47.91			
21305	扶贫	47.91		47.9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91		47.9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8		20.7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78		20.78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78		20.78			
229	其他支出	1,709.39		1,709.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09.39		1,709.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9.39		1,70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9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3.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52.97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17	3,438.1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3.96	623.9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91	47.91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709.39	0.00	1,709.39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052.32	本年支出合计	5,868.51	4,139.13	1,729.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90.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74.11	999.94	3,074.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9.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50.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942.62	总计	9,942.62	5,139.06	4,803.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39.13	1,786.10	2,35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		3.3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45		0.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20132	组织事务	2.85		2.85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2.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8.16	1,737.43	1,700.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0.00	556.46	153.54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46	556.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56		65.5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98		87.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00	23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2	10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5	47.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93	87.93	
20807	就业补助	4.48		4.4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8		4.48
20808	抚恤	37.02		37.0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02		37.02
20810	社会福利	2,064.61	944.97	1,119.64
2081001	儿童福利	310.17		310.17
2081002	老年福利	700.00		700.00
2081004	殡葬	199.46	185.36	14.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54.98	759.61	95.37
20820	临时救助	385.22		385.2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30		96.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8.92		288.9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83		0.8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96	48.66	575.30
21002	公立医院	575.30		575.3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75.30		575.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6	48.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3	农林水支出	47.91		47.91
21305	扶贫	47.91		47.9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91		47.9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8		20.7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78		20.78
22407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78		20.78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5.74	30201	办公费	19.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188.91	302	印刷费	7.88	3070	国外债务付	0.00

2			02			2	息	
30103	奖金	213.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16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9.30	30205	水费	3.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88	30206	电费	37.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2	30207	邮电费	7.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8	30211	差旅费	9.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60	30214	租赁费	0.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20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77	30216	培训费	0.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5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5.33	3120	资本金注入	0.00

7			27			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2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67.63	公用经费合计					21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2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0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5
3. 公务接待费	6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750.59	4,052.97	1,729.39		1,729.39	3,074.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750.59	4,032.97	1,709.39		1,709.39	3,074.1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 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2,800.00				2,8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出	750.59	1,232.97	1,709.39		1,709.39	274.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750.59	1,232.97	1,709.39		1,709.39	274.17

	公益金支出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2.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3.7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107.29 万元，本年支出 7,554.46 万元，结余分配 2,351.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95.5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2,10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25.03 万元，增长 102.3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99.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2.9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664.2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90.71 万元。

(二) 2020年支出7,554.46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9.71万元, 增长25.18%,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79.37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2,075.52 万元, 公用支出 503.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75.0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139.13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63 万元, 增长 10.27%,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 主要原因是发放 2 人五比五晒奖励金。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 万元, 增长 100.70%。主要原因是驻村驻企业人员补助增加。

（三）其他教育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市儿童福利工作业务培训班支出。

（四）行政运行 556.46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0.67 万元，下降 3.58%。主要原因是全年平均人数较上年减少。

（五）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5.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4.08 万元，增长 471.08%。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经费增加、编纂《三明市地名志》、《三明市地名录》产品技术和服务项目费用支出增多。

（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9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6.65 万元，下降 46.56%。主要原因是换届选举工作经费减少，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预算批复功能科目调整。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47 万元，下降 14.02%。主要原因是人均人数较上年减少。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起开始缴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九）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缴费支出 87.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由

“未归口的其他行政单位离退休”调整到此功能科目，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也调整到此功能科目。

（十）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23 万元，下降 80.27%。主要原因是在校大学生服务社区补助支出减少。

（十一）其他优抚支出 37.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19 万元，下降 66.10%。主要原因是留守儿童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十二）儿童福利 31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9.55 万元，增长 339.21%。主要原因是用于儿童机构维护增加。

（十三）老年福利 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补助减少。

（十四）殡葬 199.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1 万元，下降 0.81%。主要原因是本年非选择性收入减少。

（十五）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54.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5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严控支出，节约开支。

（十六）临时救助支出 96.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90 万元，增长 487.20%。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对象增加，相应补助支出增加。

（十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8.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22 万元，下降 7.73%。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支出减少。

（十八）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37 万元，下降 94.15%。主要原因是五老工作方面的支出减少。

（十九）精神病医院 575.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2.53 万元，增长 158.25%，主要原因是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 25.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5 万元，下降 29.62%，主要原因是年均人数较上年减少。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 23.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7 万元，下降 9.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十二）其他扶贫支出 47.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32 万元，增长 531.23%。主要原因是摄制“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系列报道、编印《红色三明》等老区宣传教育培训经费支出增加。

（二十三）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灾损毁民政基础设施修复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72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4.53 万元，增长 91.1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8.72 万元，下降 30.36%。主要原因是社区建设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9.39 万元，较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833.25 万元，增长 95.10%。主要原因是养老方面项目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6.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8.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2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9.30 万元下降 73.9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

的 0 万元一致。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无差异。主要是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00 万元下降 35.36%，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一致，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0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4.00 万元下降 35.36%，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1.5 万元下降 96.25%。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严控接待人数，厉行节约原则，累计接待 26 批次、167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民政其他专项经费、福利彩票

公益金支出、两区居委会补助配套、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三金”本级配套、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农村低保补助、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经费、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三明市救助管理站业务费、三明市社会福利院业务费、三明市民政局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费、三明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业务费、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业务费、三明市康复疗养院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44.6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该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82.60%，主要是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和精准帮扶等工作相应的办公、差旅等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7.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民政其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期完成 1 次留守儿童工作队伍培训，完成 3200 对婚姻登记。				完成 1 次全市留守儿童工作队伍培训，参训人数 171 人，参训率达到 100%，留守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质量提高；因疫情影响，完成 2303 对婚姻登记量，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率 47.9%，调解成功率 41.7%。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市婚姻登记数量	>=3200.00 对	2720.00	8.0	6.8	因疫情影响，婚姻 登记数量 减少	
			开展留守儿童工 作队伍培训次数	>=1.00 次	1.00	8.0	8.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婚姻家庭矛盾调 解成功率	>=38.00%	41.70	8.0	8.0	无偏离	
			婚姻家庭矛盾调 解率	>=35.00%	47.90	8.0	8.0	无偏离	
			留守儿童工作队 伍培训参训率	>=95.00%	100.00	8.0	8.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20.00	5.0	5.0	无偏离
			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10.00	5.0	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留守儿童工作服务质量提高	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通过开展留守儿童工作队伍培训，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15.0	15.0	无偏离
			离婚率降低	通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离婚率比上年下降，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离婚率下降0.01‰	15.0	15.0	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8.8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8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 > S≥80） ☐ 中（80 > 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富兴陵园公益性公墓建设、计生协会生育关怀、梅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三元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民政八类老年对象购买服务等。			实际到位资金 408.68 万元，支出 408.32 万元，其中补助梅列、三元两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5 万元、计生协会生育关爱 10 万元、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24.79 万元、养老机构责任险 1.94 万元、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 21 万元、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6.91 万元、民政八类老年对象购买服务 72 万元、城市精准帮扶信息平台建设 30 万元、阿尔茨海默康复中心 206.68 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70	470	359.31	76.45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70	470	359.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7.65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项目数量	>=6.00 个	9.00	18.0	18.0	补助项目共 9 个
		质量目标	补助项目完成 率	>=100.00%	77.78	16.0	12.44	三元区社区居家 养老项目未完 成、阿尔兹海默 康复中心尚未完 工
		成本目标	福利彩票公益 金	<=470 万元	408.68	16.0	16.0	实际到位资金 408.68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目标	补助项目验收 合格率	>=85.00%	77.78	15.0	13.73	三元区社区居家 养老项目未完 成、阿尔兹海默 康复中心尚未完 工
			养老福利保障 情况	>=60.00%	90.21	15.0	15.0	养老项目补助占 总资金 90.2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 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5.17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2.82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两区居委会补助配套
------	-----------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05 年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预[2005]7 号），从 2005 年起对社区居委会运转经费给予补助，社区人数 5000 人以上，每个社区 1 万元补助；5000 人以下，每个社区 0.8 万元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区三级承担，其中省 30%、市级 50%、区级 20%。对梅列、三元两区 57 个社区居委会进行补助，其中 5000 人以上 42 个，5000 人以下 15 个。				对梅列、三元两区 57 个社区居委会按标准完成的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27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	27	2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社区数量	>=57.00 个	57.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两区社区居委会运转补助	<=27.00 万元	27.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开展公益宣传社区数	>=50.00 个	50.0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工作环境改善的社区数	>=3.00 个	2.00	10.0	6.67	实际共建帮扶社区 2 个，改善 2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00%	95.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6.67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96.67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村级民政协理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2]118号）精神，村级协理员享受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目前梅列、三元两区 51 个村委会，共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对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按照规定进行政府津贴补助。			完成对 74 名村级民政协理员每人每月 100 元的政府津贴补助计划。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8.88	80.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	11	8.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8.07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补助人数	>=74.00 人	74.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资金补助到位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两区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	<=11.00 万元	8.88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津贴保障情况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97.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8.07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三金”本级配套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两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财政性生活补贴和五险一金由市、区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承担，市与梅列比例为 45：55，市与三元区比例为 40：60。用于梅列、三元两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和五险一金。			用于梅列、三元两区 360 名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和五险一金。梅列区 105.4 万元，三元区 93.65 万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199.05	97.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	204	199.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9.76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补助人数	>=360.00 人	360.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补助及时性	>=95.00%	96.00	20.0	20.0	无偏离
			资金补助到位率	>=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市区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三金”本级配套	<=204.00 万元	199.05	10.0	10.0	实际所需199.05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保障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00%	96.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99.76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队伍建设、社区微治理创新等工作深入开展。			经费用于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改造、社区微治理创新、社区办公经费，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 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帮扶补助社区数量	>=2.00 个	2.00	20.0	20.0	无偏离
		质量目标	幸福社区建设完成率	>=100.00%	100.00	20.0	2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20.00	20.0	2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居民投诉有效处理率	>=8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社区工作环境改善量	>=3.00 个	2.00	10.0	6.67	实际帮扶 2 个社区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88.00%	92.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6.67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96.67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农村低保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明政〔2015〕3号）文件精神，建立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25%确定。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列三元两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资金分担比例的通知》明政办〔2004〕55 号精神，三元区农村低保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45%：55%比例分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三元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确保三元区农村低保对象救助不低于 350 人次，资金使用准确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0 年度市本级实际补助三元区农村低保补助金 40.92 万元，截至 12 月底共救助 574 人，完成全年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0.92	90.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0.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9.09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享受农村低保补助人数	>=350.00 人	574.00	15.0	15.0	超额救助农村低保
		质量目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00%	100.00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目标	农村低保补助	<=45.00 万元	40.92	15.0	15.0	农村低保资金按照三元区实际支出的 45%给予补助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保障面	$\geq 80.00\%$	90.00	30.0	30.0	农村低保保障面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geq 92.00\%$	95.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率提高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 分)			99.09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 良（ $90 > S \geq 80$ ） ☐ 中（ $80 > S \geq 60$ ） ☐ 差（ $60 < S$ ）						

专项名称			8491 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国防工程建设支前民兵患矽肺病人员群体利益和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所涉群体医疗和生活困难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0 年共下达补助资金 248.71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176 万元，市级配套补助 49.75 万元，县级配套 24.96 万元。补助人数 332，做到按标准、患病等级应补尽补，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49.75		95.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49.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9.5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90分)								施
	产出	数量目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 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 医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人数	>=350.00 人	332.00	5.0	4.74	实际患病及 死亡人数共 332
		质量目标	补助完成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8491 国防工程建设 支前民兵患矽肺病的 医疗和生活困难 补助	<=52 万元	49.75	15.0	15.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 目标	矽肺病患者保障情 况	>=8600.00 元/人	8647.59	30.0	30.0	无偏离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88.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89.74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99.31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3号文件精神，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托底作用。2020年，市本级预算安排20万元，对经各县（市、区）开展临时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性补充救助，不仅为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020年，市本级实际救助131人次，发放临时救助金20万元，缓解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提供保障，体现党和政府对临时遇困对象的关怀，切实起到社会托底、保障作用，而且能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10.0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城乡困难临时救助人次	>=15.00 人次	131.00	10.0	10.0	2020年加大对县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对医疗费用10万元以上的给予临时救助
		质量目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00%	100.00	15.0	15.0	20万元临时救助金实际

								核拨到位
		成本目标	城乡困难家庭临时救助	<=20.00 万元	2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临时救助人员甄别率	>=100.00%	100.00	30.0	30.0	无偏离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92.00%	100.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率持续提高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专项名称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 7 个原中央苏区县的 9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9 个，总投资 426.6 万元，市财政补助 200 万元。			完成 7 个原中央苏区县的 9 个老区村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项目 9 个，总投资 426.6 万元，市财政补助 200 万元。所有项目投入使用，年度目标全部完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 分）		10.00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补助宁化、清流、明溪、建宁、泰宁、将乐、沙县7个中央苏区县老区村民生问题数量	≥ 7.00 个	9.00	30.0	30.0	实际补助完成9个项目
		质量目标	补助项目完成率	$\geq 10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成本目标	苏区革命基点村专项	≤ 200.00 万元	200.00	10.0	10.0	无偏离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苏区项目合格率	$\geq 100.00\%$	100.00	15.0	15.0	无偏离
		环境效益目标	苏区民生问题改善数量	≥ 7.00 个	9.00	15.0	15.0	实际补助完成9个项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geq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离
	绩效指标得分						90	
	总分值、评价总分(100分)			100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 良（ $90 > S \geq 80$ ） ☐ 中（ $80 > S \geq 60$ ） ☐ 差（ $60 < S$ ）						

专项名称		救灾物资储备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民政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无开展计划			未开展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	10	10	0	

		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			0.00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目标	应急救助人数	>=100.00 人	0.00	15.0	0.0	未开展
			救灾物资拨付量	>=100.00 件	0.00	15.0	0.0	未开展
		质量目标	救灾物资发放及时率	>=100.00%	0.00	10.0	0.0	未开展
		成本目标	救灾物资储备库工作经费	<=10.00 万元	0.00	10.0	10.0	未开展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补助覆盖面	>=80.00%	0.00	30.0	0.0	未开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92.00%	0.00	10.0	0.0	未开展
	绩效指标得分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100分)			10					
评价等级		☐ 优（S≥90） ☐ 良（90>S≥80） ☐ 中（80>S≥60） ☒ 差（60<S）						

三明市民政局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专项名称：民政事务专项工作经费和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年度： 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111.3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11.3	100%	100.21	90.04%	11.09	9.96%
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 年三明市民政局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特殊群体服务、社会治理、专项服务供给、老区苏区发展等各项民政事务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主要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疫情防控方面。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 8 个工作组开展具体防控工作。疫情期间为 5.14 万名困难群众按每人不低于 100 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550.32 万元，同时发放物价补贴 601.68 万元、社会救助保障资金 19084.7 万元，通过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募捐资金 2708.5 万元及价值 1507.67 万元的物资，开展各类抗疫志愿服务活动 6200 人次。加强人员核酸检测排查，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公办机构服务对象核酸检测率均达到 100%。 （二）脱贫攻坚方面。在全省率先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45%，比值为全省最高。梅列、三元、永安、沙县从每人每月 580 元提高至 708 元，其他各县从 538 元提高至 640 元。新增纳入低保的困难群体 5168 人，增幅 7.9%。特困供养平均标准从每人每年 16413 元提高至 20094 元。临时救助封顶线从每年 8000 元提高至 20000 元，乡镇（街道）审批金额上限从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今年来实施社会救助 55.78 万人次 3.18 亿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54 人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革命“五老”人员定补等资金 7596.38 万元补助 85.85 万人次。 （三）特殊群体服务方面。建成 114 个农村幸福院、10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2 个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3500 多万元。养老工程包完成年度投资 2.23 亿元，超计划完成任务。全市各类养老床位数超 2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至 38.9 张。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下达补助资金 67.8 万元。推行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公建民营，全市乡镇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占比提高至 67%以上，床位使用率提高至 58%。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系统动态管理常态机制，累计签订委托监护协议书 1 万余份，开展个案辅导 613 人次，帮助 103 名困境儿童解决入学问题。设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3 个，向上争取留守（困境）儿童关爱资金 500 万元，惠及留守、困境儿童 3 万余人，资金数额居全省首位。投入 100 万元建立集铁树园、桂花园、樱花园等 8 大景观的儿童植物园。 （四）社会治理方面。推动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目前全市持证社工 696 人，2020 年全市报名社工考试人数 889 人，每万人报考率达 3.09%，创历年新高。积极争取省级社工购买服务补助资金 333 万元，促成 31 个项目。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行动，完成 176 个社区、1247 个村委会民主议事厅的设立。完善社区基础设施，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14 个社区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36 万元。指导各县、乡镇、村创建申报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单位，3 个县（市）入选省级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22 个乡镇（镇）入选省级乡村治理示范乡镇、247 个村入选为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数量居全省第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法定代表人离任、换届、注销清算开展财务审计，累计减少社会组织财务负担 13.9 万元。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按时完成 265 家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示，今年来减轻企业负担 63.49 万元。 （五）专项服务供给方面。推动墓地整治工作，共整治 131 个，整治率达 100%。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摸排安葬（放）设施 1499 个。落实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攻坚战实施方案，累计已争取资金 2501 万元补助项目 228 个。为困难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约 111.3 万元。全市累计完成福利彩票销售 1.16 亿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 3844 万元，募集各类慈善资金约 5500 万元。我市 12 个公益慈善项目在“善行八闽—公益慈善项目大赛”评选中获奖，获奖项目数创历年新高。完成全市 82 条界线联检任务，新命名地名 77 条，更名（备案）地名 4 条。 （六）老区苏区发展方面。向上争取资金，截止目前全市共争取并下达中央、省、市各种老区专项资金 1090 万元，惠及 10 个老区苏区县，涉及项目 85 个，带动投资 426.5 万元，受益群众近 2 万人。编撰完成《风展红旗如画——红色三明》一书，首轮印发 1000 余
--	---

	册，在全市各级各部门推广。开展实施“阳光 1+1 牵手老区村”“百企帮百村”等专项行动，全市共有 310 个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322 个老区村与 183 个社会组织（企业）成功结对，实施帮扶项目 251 个，累计投入资金 4768.71 万元，受益人数达 16.8 万人。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一、2020 年度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1.3 万元，资金到位 111.3 万元，实际使用 100.2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90.04%，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2020 年三明市民政局部门业务费共支出 100.21 万元，其中 29.11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补助老促会、慈善总会工作经费支出，82.19 万元部门业务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民政事务工作支出，年度无结余。 三、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 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有关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存在主要 问题	（一）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资金到位 111.3 万元，实际使用 100.21 万元，支出实现率 90.04%，尚有部分结余。 （二）养老服务事业可持续发展需进一步健全。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服务制度的健全、养老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养老服务多元化等方面有更高要求。 （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需进一步深化；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

相关意见 建议	（一）加强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民政工作力度，提高民政为民、服务群众的水平；加强对各县（市、区）民政局的工作指导，加强业务交流，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效益。 （二）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创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试点城市。推动养老服务多样发展。常态化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三）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丧葬礼仪规范指引；宣传贯彻《民法典》，严格依法行政，组织学习《福建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开展婚姻登记员教育及义务培训。
------------	---

填表人：郑月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15659625520

三明市救助管理站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救助站

专项名称：救助工作经费及救助人员给养费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25.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5.4	100%	25.4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全年救助 496 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25 人次，60 岁以上老人 39 人次，肢体残疾 15 人次，智力残疾 15 人次，疑似精神障碍 34 人次，疑似传染病 3 人次，护送返乡 28 人次，护送来站接收 47 人次。所有项目均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进展及执行过程中目标、计划没有调整，按照年初计划进行。2020 年度三明市救助站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5.4 万元，总投入 25.4 万元，资金到位 25.4 万元，实际使用 25.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救助工作机制不够完善 2、救助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3、站内照料条件不足						
相关意见建议	1、完善救助工作机制 2、强化救助工作宣传 3、申请建设三明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设立区域照料中心						

填表人：谢本君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18105982008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社会福利院 专项名称： 院民给养 年度： 2020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3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2	100%	32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0 年院民给养费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该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32 万元，经费用于院民给养费支出 32 万元。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0 年全年开展院民给养费支出项目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市财政补助 32 万元。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0 年全年开展院民给养费支出项目受益孤儿人数 65 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 年度三明市福利院院民给养费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2 万元，总投入 32 万元，资金到位 32 万元，实际使用 3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补助使用范围有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中包含伙食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用品费、教育费、基本医疗费和康复费，涉及的范围有限：比如在院孤儿生活中，环境修缮所需费用及日常水、电费用等的开支不包含在内。又由于近年来物价上涨，其他费用也跟着上涨，明显增加院内经费开支。 2.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不足。机构供养的生活保障金是在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并根据规定流程使用的。在家庭寄养中由于他们地处分散，且有些比较遥远，在他们领取孤儿生活保障金之后，根本无法监督管理他们对于生活保障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全部用在孩子身上，用多少无从把握，导致资金使用管理不足。 3.宣传力度不够。孤儿的现实生存和未来发展状况，取决于各级政府和社会是否能够为他们提供满足其健康成长需要的养育条件。在外社会各界人士中，存在着对福利院孤残儿童生活现状认知度不高，无法积极配合参与到社会福利事业当中来。						

相关意见 建议	1.扩大补助使用范围。孤儿生活保障金应使孤儿的吃、穿、住、行、就医、就学、就业均有所保障。扩大补助使用范围缓解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开支压力。 2.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制定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相关使用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加强与寄养家庭的联系对接，多次入户调查确保在寄养家庭中生活的孤儿的生活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提高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号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帮助孤儿，为孤儿的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鼓励一些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儿童福利事业，进一步推动孤儿扶持工作的开展。
------------	---

填表人：王贵娥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8337502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民政综合执法支队

专项名称： 民政执法工作经费

年度： 2020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7.9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7.91	100%	7.91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七五”普法中期重点任务和目标，制定下发《2020年度学法用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对年度普法宣传教育进行部署，尤其是加强《民法典》学习和宣传，编印下发学习资料，参加省厅统一的视频学习，形成全局上下共同普法的格局。开展福建省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2020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等学习宣传活动，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提高了普法效果。据不完全统计，年度内，我局共参加和组织街面宣传9场次，发放宣传册、宣传单4000余份，展板20块，解答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开展全市民间组织、殡葬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福利彩票机构督查检查，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明确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选取抽查单位对象，由局纪委全程监察，确保抽查工作公平公正。落实检查反馈和公开要求，对存在问题，各检查组都当面指出，限期整改纠正，20年度开展22次，同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并在局网站公布。有效促进受查单位依法规范经营。严格开展执法，10月，按照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由业务科室对多年未活动和参加年检的三明市钢材行业协会进行立案查处，支队配合实地调查，同时由支队进行重大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重点在执法人员持证、依据的法律法规、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以及行政裁量权的行使等进行审查，确保行政处罚合法合规，目前正在进行行政处罚预先告知公告阶段。开展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确定行政执法主体1个，委托组织1个，市级行政执法人员31人，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目录均已在全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建立和完善民政行政调解机制，成立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由相关科室（单位）安排相应工作人员负责调解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民事纠纷，最大限度发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作用。按照省厅行政执法考试三明考点要求，12月18日完成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考试，三明和南平考生202人参加考试。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结果达到预期目标。民政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本年预算安排7.91万元，当年实际到位7.91万元，实际支出7.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完成率100%。二、资金使用按照《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场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收支核算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存在主要问题	(一)执法效果不明显。一是较注重柔性执法，通常以行政约谈、出具责令整改通知、口头告知等行政方式进行检查指导，刚性执法不足。二是执法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岗位时常变动等问题长期存在，缺乏实际执法经验，法制工作专业性高，需要专业专门专人。三是执法配备不足，特别是没有购置执法专用设施设备，收集整理执法资料，开展询问、制作笔录、拍摄执法照片等固定执法证据手段不足，导致执法效果不理想。 (二)普法密度和覆盖面弱。一是普法体制机制不够健全，民政工作互不隶属，差异性大，科室之间互不关联，形成有的科室法规政策宣传多，有的科室法规政策宣传少，参差不齐。二是普法工作没有形成常态化，普法的方式方法比较单一，传统宣传模式较多，存在受众面不全面问题，手机微信等新媒体宣传模式较少，宣传的题材和质量是否容易被接受，被群众认可，比较重要。三是对新颁布法律法规及时宣传的力度不够，没有统一宣传途径和宣传材料，特别是民政普法案例制作发布的较少，仅停留在新颁布法律法规原文宣传上，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解读较少，民政对象政策知晓不够及时。(三)学法系统性不全。一是民政法律法规较多，各科室执行的法律法规也不相同，存在科室执行的法律法规学习多，公共法律法规和通用法律法规学习少问题。二是学法培训时间较短，场次较少，存在组织学法时紧时松，学法效果不理想问题。三是学习计划性不强，或者实际上深入学习的不多，学习方式方法形式不多，主要以自学为主，组织学习材料不及时，想学没学习材料等，学习效果弱化。
--------	---

相关意见 建议	（一）大力推进执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民政执法行为，重点组织开展好“双随机”检查，在执法活动过程中，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按照法定程序，严格文明执法，依法规范运营行为，促进监管单位依法规范经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三项制度”要求，依托“双随机一公开”“1+X”检查等执法检查活动，加强社团、公墓陵园、社会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等单位执法检查，促进受查单位依法经营，推进执法人员执法实践，不断积累执法经验，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加大执法培训。法制工作专业性高，要组织精干的执法人员队伍，要加强业务培训，熟悉基本操作，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研究民政法律法规，还要懂其他部门法律法规，不断的进行法制培训，增强履行执法工作能力,三是开展说理式执法。向民政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相关法律知识，以案释法，解答法律疑问。 （二）大力打造法宣矩阵。谋划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完善民政法治监督、宣传和普法新途径，依法依规办事。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扎实做好民政宣传节点的法律宣传工作，做到新旧媒体普法宣传全覆盖,。一是适时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打造网上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等方式，开展低保、养老等政策解读宣传，加强网站、微信和手机 APP 等新型载体的运用，特别是积极采用手机微信等主流新媒体宣传模式，开展以案释法、政策解读等普法宣传，推进“互联网+民政普法宣传”宣传矩阵建设，积极营造浓厚的民政依法行政氛围。二是夯实宣传阵地，及时更新局网站法律法规栏目，加强“法律六进”等入社区入学校入企业入社会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普法率，让广大群众了解政策。三是进一步创新学普法教育习方式方法，结合民政重点工作，突出学习宣传宪法，突出学习宣传各项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民政法律制度体系，通过读书会、讲座和开展竞赛活动等增强学习效果，营造良好普法学法环境。 （三）大力落实财务管理。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和相关文件内容的学习贯彻，特别是加强 2021 年新颁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积极性，推进财务资金管理使用精细化，对年度普法任务进行清单管理，落实责任人，明确普法计划，通过召开会议，实地查看，普法内业资料检查等方式落实进度并进行中期评价，解决存在问题等细致管理；开展社会、经济等效益广泛性评价等后期经验总结工作。
--------------------	--

填表人：李明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18605986935

三明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 专项名称： 殡葬服务财政补助经费 年度： 2020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14.1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14.1	100%	14.1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三明市殡葬服务中心妥善处置无名无主及案件遗体 18 具，已完成项目目标。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结果达到预期目标。2020 年三明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处置无名无主尸体和案件尸体项目财政补助经费预算安排 14.1 万元，资金到位 14.1 万元，实际使用 14.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二、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其中 9.77 万元专用燃料补助支出，4.33 万元用于储藏费用补助支出。资金使用按照《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 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三明市殡仪馆职工手册—报账员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执行相应审批程序,收支核算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一：目前有 11 具长期冷藏存放（超过 3 年以上）无人认领、处理遗体；问题二：因场地限制，加上部分长期无人认领遗体占用大量公共资源，冷藏柜存放场地不足，经常无法满足市区遗体冷藏需求；问题三：因高度腐烂、恶臭遗体多为无人认领或案件遗体，严重影响到冷库卫生环境。						

相关意见 建议	建议：1.一方面积极与公安部门沟通并索要丧属电话，如有联系电话，主动同丧属协商要求其办理逝者后事，一方面联系民政、公安、法院等级部门，确实制定能够妥善处理好长期无人认领遗体长效机制；2.在冷藏柜爆满时，使用移动冰棺暂时冷藏，同时公安、交警、丧属联系，由公安部门出具情况说明并提出减免申请，由民政部门审批，减免丧属冷藏费用，以此方式处置火化一些无名无主、案件、交通纠纷遗体；3.先由市殡葬服务中心买单，对高度腐烂、恶臭遗体进行特殊处理。
------------	---

填表人：罗春英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8325846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持续低保工作站

专项名称：

三明市持续低保工作站业务费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9.7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75	100%	9.75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十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从部门预算中安排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工作经费 9.75 万元，用于保障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日常工作，资金到位及时，有效保障了我市城乡低保工作的开展，城乡低保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完成结果达到预期目标。城乡低保工作经费项目本年预算安排 9.75 万元，当年实际到位 9.75 万元，实际支出 9.7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完成率 100%。二、资金使用按照《关于成立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的意见（试行）》[明民（2011）173 号]、《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实施细则》、《三明市民政局会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细则》、《三明市场民政局工作制度—财务若干管理规定》等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收支核算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存在主要问题	1.部门合作有待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主要由民政、人社、住建、教育、残联等各部门分别实施，各自制定救助政策、划分救助标准，相互之间没有形成信息共享机制，造成社会救助的交叉重复和资源浪费，使少数对象多头受助，而另一些贫困户难得一次救助，“合力效应”还不够。 2.社会救助力量参与也要加强。社会上的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参与度不够高。 3.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周期长。通过省核对平台，一般需要 1-2 个月才能出具结果。
相关意见建议	1.建议建立全市社会救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探索将各类救助政策有机整合、联动实施的办法，将全市各类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和接受救助情况等基本信息，全部纳入系统数据库，健全救助台账资料，为所有救助项目提供数据支持。实行动态管理，避免重复救助、过度救助、遗漏救助等问题，确保有限救助资金救助效益最大化。 2.加强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的参与社会救助力度。

填表人：罗联嘉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8261760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三明市康复疗养院

专项名称：院民给养费

年度：2020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9.9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	------	------	------	----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9.9	100%	39.9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一、为城镇中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抚养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疗养，使他们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二、项目实施时间按照计划时间实施，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020 年预算 39.9 万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达 100%。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0 级预算 39.9 万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达 100%。						
存在主要问题	市康复疗养院 2014 年从泰宁搬至三明市社会福利中心,由于宣传力度不够、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等原因导致床位利用率、满意度未完成年度目标。						
相关意见建议	（一）提高医护人员业务水平。掌握病人的身心状况和康复程度，选择适合的教育；利用探视机会，指导家属如何见了病人出院后的健康行为以及相关问题的应对。年轻的护理人员业务水平较低，经验相对不足，在精神科治疗性的操作相对较少，为提高业务水平，在职培训应重中之重。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好基层便民服务窗口、公园广场、医疗机构、村（社区）公示栏等公众场所，因地制宜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政策宣传；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使对城镇“三无”的精神病患者和复退伍军人精神病患者等提供医疗救治及疗养保障，提高社会群众知晓率。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明确具体可细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同时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绩效目标出现偏差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正。						

填表人：林爱莲 填表时间：

联系电话：0598-7991360

